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3 號法律（法案）

####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

#### 第二條

#### 範圍

在本法律中，主要官員指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章

### 行政長官

#### 第三條

##### 候任行政長官

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者，自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每月獲發放金額相當於行政長官月薪酬百分之九十的津貼，並享有下列權利：

（一）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包括辦公室主任及私人助理，其報酬分別等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報酬及私人助理的最高報酬的百分之七十；

（二）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三）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

（四）本人及其家屬享有人身保護的權利；

（五）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福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六）因與其獲委任的官職直接有關的理由而外訪時，享有為公務人員所規定的最高數額的交通／運輸費，包括人身及行李保險費，以及日津貼及啓程津貼；

（七）因禮儀規則而由配偶陪同外訪時，配偶享有上項所指費用及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條

##### 刑事程序的適用

一、除依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七）項規定的程序予以彈劾，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免除其職務者外，行政長官在任職期間內不適用刑事程序。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不進行刑事訴訟，則中止有關刑事程序的時效。

#### 第五條

##### 離任月補貼

一、行政長官如任職最少滿五年，於確定離任時，享有月補貼，金額相當於離職日行政長官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

二、上款所規定的離任月補貼於離任人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之首日停止發放。

三、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時患病或因擔任職務患病而引致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的離任行政長官，不論實際任職時間，可終身收取第一款所規定的月補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行政長官在職期間，或在有權收取本條所規定的月補貼的情況下死亡，下列人士有權共同收取撫卹月補貼，其金額相當於原有權收取的月補貼的百分之五十：

- (一) 在生配偶；
- (二) 按適用於公務人員的一般法規定賦予家庭津貼權利的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尊親屬。

## 第六條

### 其他權利

一、離任行政長官及其家屬，保留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權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二、離任行政長官還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
- (二) 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 (三) 適當的人身保護。

三、上款所規定的權利自離任人開始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時起終止，但如屬從事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二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獲委任或指派的工作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章

#### 主要官員

#### 第七條

##### 公務員就任主要官員

一、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如就任主要官員，有權保留原職位；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擔任主要官員職務的時間均計入原職位的服務時間內。

二、上款所指主要官員在終止職務時如其原部門、編制、職級或職位沒有空缺或已被撤銷，則以公務員身份在行政長官為此而指定的公共實體的編制內重新執行職務；如有需要，可在相關編制內增加一職位，但該職位於出缺時予以撤銷。

三、如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符合退休的要件，可退休。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就任主要官員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八條

### 候任主要官員

一、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主要官員者，自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每月獲發放金額相當於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官職的月薪酬百分之七十的津貼，並享有下列權利：

（一）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

（二）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三）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福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四）因與其獲委任的官職直接有關的理由而外訪時，享有為公務人員所規定的最高數額的交通／運輸費，包括人身及行李保險費，以及日津貼及啓程津貼。

二、上款所指津貼不得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承擔的任何公共報酬一併共享，但有關人士可選擇在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期間適用對其較有利的制度。

## 第九條

### 離任補償

一、主要官員於離任時，享有一次性的離任補償，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月薪酬的百分之十四乘以自就職日至終止職務日擔任有關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職的月數。

二、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時患病或因擔任職務患病而引致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的離任主要官員，可終身按月收取金額相當於離職日所擔任官職的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的月津貼。

三、第一款所規定的離任補償不得與上款所指津貼兼收。

四、如離任人在有權收取第二款所規定的月津貼的情況下死亡，下列人士有權共同收取撫卹月津貼，其金額相當於原有權收取的月津貼的百分之五十：

（一）在生配偶；

（二）按適用於公務人員的一般法規定賦予家庭津貼權利的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尊親屬。

五、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其在退休及撫卹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供款的時間不予計算。

## 第十條

### 禁止工作補償

一、在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期間，離任主要官員每月可收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禁止工作補償，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的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

二、上款所指禁止工作補償於離任人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之首日停止發放。

三、如離任主要官員在第一款所指期間內從事有報酬的公共職務，則僅有權收取本條所規定的禁止工作補償與實際收取的報酬之間的差額。

## 第十一條

### 其他權利

離任主要官員及其家屬，保留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權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 第四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十二條

### 離任行政長官

一、對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行政長官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現任行政長官的薪酬計算離任月補貼。

### 第十三條

#### 離任主要官員

一、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主要官員，如於離職日未加入公職的退休及撫卹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享有第九條所規定的離任補償。

二、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主要官員，在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期間，享有第十條所規定的禁止工作補償。

### 第十四條

#### 原居所的處理

一、脫離公職或其他公共職位以參選行政長官者，如於離職日已基於其所擔任的職務或官職而居住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分配的房屋，直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選舉結果之日，可繼續在該房屋居住。

二、當選行政長官者，可繼續在該房屋居住至就職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居住於第一款所指房屋期間，須支付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應支付的租金，金額按參選人於離職日所收取的薪俸計算。

### 第十五條 權利的喪失

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七）項規定的程序被彈劾，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免除其職務的行政長官，在離任時不享有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訂定的權利。

二、因執行職務實施犯罪而被判刑的離任人，不享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訂定的權利。

三、如上款所指判刑在離任人收取相關款項後作出，須退回該等款項。

### 第十六條 補貼及津貼的自動調整

第五條所規定的離任月補貼及撫卹月補貼，以及第九條所規定的月津貼及撫卹月津貼，按照相應的據位人的薪酬調整比例自動調整，無須任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七條 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引致的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適當項目承擔。

## 第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